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1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 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关于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回购公司资产的关联交易,是博源集团履行 2014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具体措施,回购金额是前次重组中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评估值,回购价格公允,有助于公司剥离瑕疵资产,完善公司资产权属。同时,公司孙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以公允价格租赁相关房产,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博源集团回购公司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白颐、孙燕红、张振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